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C. 說明函件 .....	5
D. 建議重選董事 .....	5
E.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11
F.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13
G. 一般資料 .....	13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I. 推薦意見 .....	14
J. 責任聲明 .....	14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5</b>
<b>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b>	<b>19</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5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載有對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司細則綜合版本標註的建議變動），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景旭峰先生  
周哲先生  
羅雷先生  
桑康喬先生  
鄔小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魏明德先生  
吳宏亮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3,564,79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4,712,959股股份，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2,356,479股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D.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吳宏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而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吳宏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公司細則第86(2)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三名董事（即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唐亮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唐亮先生（「唐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i)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TME）董事；(i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02）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iv)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科健康產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v)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合肥中投中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v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合肥中影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v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中科智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訴訟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耶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法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唐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惟可能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B) 周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周哲先生（「周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浙江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調任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並不再擔任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聯席主席。

周先生曾獲委任為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過往股份代號：817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已辭任於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 (持有49,693,600股股份) 之唯一股東，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C) 景旭峰先生，執行董事

景旭峰先生（「景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景先生於新媒體、音像、文化傳媒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歷任新華社江蘇分社記者、電視新聞中心主任、新聞信息中心主任、新華社音像新聞編輯部主任助理以及新華社音像中心負責人及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理事。隨後，彼於不同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360企業安全技術（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騰閱文化傳媒（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天津騰閱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安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摩爾星靈（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26）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88）獨立董事。

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揚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D) 吳宏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亮先生（「吳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26）的創始人，目前擔任首席內容官。吳先生曾參與製作《少年英雄方世玉》、《漢武大帝》等多部影視劇。吳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電視藝術委員會、《中國電視》理事會及北京電影學院常務理事。

吳先生於影視劇製作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東陽唐德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吳先生獲調任為同一公司的董事長及經理。吳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並擔任電視節目製作中心主任助理一職。吳先生亦曾出任世紀英雄電影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北京電影學院製片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榮獲「第九屆全國十佳電視劇出品人」獎項。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已從多元化角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構成。董事會已考慮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的教育資格、專業背景及經驗，並認為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確認彼等屬獨立。

### **E. 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上市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之法律及法規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並未能提供相當於項下一套14項「核心水平」（「**核心水平**」）所述之股東保障，上市發行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遵照有關核心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經本公司評估百慕達法律及法規及其公司細則後，董事認為公司細則未能提供所規定之保障。為了遵守核心水平，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細則的若干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ii)明確規定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安排；(i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並為股東提供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選擇；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司細則綜合版本上標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將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股東敬請注意，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F.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其現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G.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6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以及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東義務或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iii)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23,564,799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相應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82,356,479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回購時自動註銷。

###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所裨益時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及本公司可得之資料，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22.04%	24.49%
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22.04%	24.49%
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22.04%	24.49%
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22.04%	24.49%

附註：

(L) 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23,564,799股計算。
2.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權益，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鼎創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回購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35	0.26
八月	0.405	0.32
九月	0.495	0.249
十月	0.395	0.29
十一月	0.42	0.3
十二月	0.385	0.2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325	0.232
二月	0.3	0.232
三月	0.78	0.26
四月	0.4	0.4
五月	0.4	0.4
六月	0.4	0.4
七月	0.59	0.385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5	0.35

## 1. 一般修訂

- (i) 將公司細則內所有對本公司名稱「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提述替換為「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ii) 視情況刪除對本公司過往特別決議案之提述；及
- (iii) 視情況更新其他公司細則之編號及相應的參照編碼。

## 2. 具體修訂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引致之建議修訂(僅顯示有修改的條文)。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乃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因此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改變，則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應相應改動，包括交叉引用。故此，下列序號僅供說明，並將相應更新將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以資識別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印刷本。

###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聯繫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公司細則。

「營業日」 <sup>△</sup>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sup>△</sup>
「 <u>公司細則</u> 」	<u>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公司細則。</u>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u>結算所</u> 」 <sup>#</sup>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所界定之「認可 <sup>#</sup> 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u> 」	<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del>Ka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del> <u>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u>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登記冊」 指公司法條款規定須要存置之主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分冊。
- 「主要股東」<sup>⊗</sup>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sup>⊗</sup>

2.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h) ~~(h)~~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sup>△</sup>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sup>△</sup>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即屬有效；<sup>△</sup>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1) ~~(k)~~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股本

3. (3)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股份權利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公司細則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價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sup>△</sup>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sup>△</sup>

[公司細則第10(e)條整條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登記冊，並在股東名登記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未繳足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 記錄日期

45. 儘管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相關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股份之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立即互相通訊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至於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如就此議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佔以面值計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2) 除非於會議開始時大會已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

63.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其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彼等兩者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董事會可在舉行股東大會前押後,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於股東大會上(倘毋須大會同意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或按大會指示,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或延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投票權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 已特意刪除<sup>△</sup>

67. 68.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sup>◎</sup>

69. — 已特意刪除<sup>△</sup>

70. — 已特意刪除<sup>△</sup>

70. 73.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sup>△</sup>

72. 75.(1)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sup>△</sup>

73. 76.(1)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sup>\*</sup>

(2) 全體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2)(3)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規則必須就任何本公司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 受委代表

77. ~~80.~~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未能按時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則有關文據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然而，就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原有大會之相關續會而言，有關文據仍屬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81.~~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79. ~~82.~~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81.(2) 如公司法許可，如股東為法團，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人士舉手表決之權利。☉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85(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為根據公司細則第863(4)條以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亦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按公司細則第154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3. 86.(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於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該等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無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4條選出或委任決定，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至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或至其離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除非本公司細則內有任何相反規定，否則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是否與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規定有抵觸，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董事退任

84. ~~87.~~(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繼續於其退任大會上擔任董事。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任何董事願意退任，但不願被重選。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3(2)條獲委任，無須計算於釐訂每年告退董事人數內。#

85. ~~88.~~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參選人，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及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寄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後提交）交回該通告之期間最早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6. ~~89.~~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且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88. ~~91.~~不論公司細則第963、974、985及9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87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92.~~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至發生任何導致其離任董事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下次董事年度選舉或(如為較早者)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知後始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 董事權益

97. ~~100.~~董事可：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98. ~~101.~~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公司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0. ~~103.~~(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向：

(a)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彼等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ii)~~第三者就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iii)~~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

- (iii)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或⊙
- (a) ~~(v)~~涉及採納、條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
- (b) 涉及採納、條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04.~~(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sup>o</sup>；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sup>o</sup>；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3.~~ ~~106.~~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2.~~ ~~115.~~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倘任何董事作出要求），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sup>△</sup>

113. ~~116.~~(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會議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118.~~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9. ~~122.~~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

#### 經理

122. ~~125.~~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高級職員

124. ~~127.~~(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2)~~—已特意刪除<sup>△</sup>

~~(2)~~ ~~(3)~~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3)~~ ~~(4)~~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9.~~—已特意刪除<sup>△</sup>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32.~~(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及發生有關變動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會議記錄

129. ~~133.~~(1)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委員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每次會議之議事程序~~。

#### 印章

130. ~~134.~~(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銷毀文件

132. ~~136.~~(1) 本公司有權於：

136.(2)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其已微型縮影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4.~~ ~~138.~~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42.~~ ~~146.~~(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v) 不得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而為支付有關股息，須按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界定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界定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2)(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地位,惟不包括獲得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然而,除非於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獲得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則作別論。

#### 資本化

144. 148:(1)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認購權儲備

146. 150.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會計記錄

149. 153.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0條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150.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公司細則第153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0條寄發該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審核

152. ~~154(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退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十四二十一(214)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任現任核數師

~~(3)~~(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5. 157.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 通告

158. 160.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有關方式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方式。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59. ~~161.~~—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sup>△</sup>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sup>△</sup>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或登載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登載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或發送將為最終憑證；及<sup>△</sup>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sup>△</sup>

160. ~~162.~~(1)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簽字

161. 163.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其發出之，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64.(1) 在公司細則162(2)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彌償保證

164. ~~166.~~(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於任何時間(無論現時或過去)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正在或已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資料

166. ~~168.~~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2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唐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景旭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宏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的任何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而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